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张乃强	
	职称: 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泰顺中医院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泰顺县人民医院(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)二十三家分院(院区)医疗废物处置	
	供应商名称: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国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医疗废物的收集、处置需由专业的、有限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。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专业处理医疗废物的单位,是唯一具备处理五类医疗废物的机构,具有专业设备和人员,同时经验丰富,在温州地区具有无法取代的优势,综合考虑该项目的正当性和必要性,建议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接该项目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张乃强	日期: 2024年7月29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罗士勤</u>	
	职称: <u>工程师</u>	
	工作单位: <u>罗士勤</u>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泰顺县人民医院(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)二十三家分院(院区)医疗废物处置	
	供应商名称: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泰顺县人民医院(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)二十三家分院(院区)医疗废物处置涉及感染性废物、损伤性废物、病理性废物、药物性废物等五类不同的医疗废物。根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,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医疗废物应急处置工作组专题会议纪要(2022)19号文件要求,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是唯一一家能处理五类医疗废物的公司,具有唯一性和专业性。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此项服务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<u>罗士勤</u>	日期: 2024年7月29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王树明	
	职称: 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泰顺县人民医院(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)二十三家分院(院区)医疗废物处置	
	供应商名称: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本项目经论证有合适的供应商,处理单位进行处置。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一级处理能力,故建议由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承接本项目,采购方式选择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。	
专业人员签字	王树明	日期: 2024年7月2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